

六、入學及在校管理

(一) 新生持《錄取通知書》來校報到，報到時間以《錄取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准。因故不能按時報到者，應提前向學校請假並獲得批准。在規定時間內未報到又未請假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新生入校後，我校將核查其入學資格並進行身體檢查。凡不符合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錄取條件或弄虛作假者，我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對不符合入學體檢要求者，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

(三)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有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四) 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及我校有關規定進行管理。

(五) 學生在學校規定年限內，修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內容，達到畢業要求，准予畢業，由學校頒發浙江中醫藥大學本科畢業證書。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的，將授予其相應的浙江中醫藥大學學士學位。

七、學費與住宿

(一) 學費和雜費：與內地同專業學生同等標準，按學年預收。

(二) 住宿：學生公寓住宿為每人每年1600元人民幣（4人間），我校將根據實際住宿房間按物價部門批准的收費標準收取。

八、獎學金

香港學生可申請教育部設立的臺港澳僑學生的專項獎學金。

校園四季



春



夏



秋



冬

聯系方式

(一) 院校地址：

濱文校區：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濱文路548號，郵遞區號：310053
富春校區：浙江省杭州市富陽區百川街260號，郵遞區號：311402

(二) 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諮詢聯繫方式：

浙江中醫藥大學招生辦公室（濱文校區）
聯繫人：儲老師
電 話：86-571-86613520
傳 真：86-571-86613520
電 郵：zsb@zcmu.edu.cn
網 址：<http://zsb.zcmu.edu.cn>

監察機制

浙江中醫藥大學紀檢監察室全程監督招生工作
監督電話：86-571-86613517



李時珍
(1518年—1593年)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2024年

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

招生簡介



中國 · 杭州

浙江中醫藥大學簡介

浙江中醫藥大學 (Zhejiang Chinese Medical University) 是浙江省重點建設高校，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教育部共建高校。

學校位於歷史文化名城浙江杭州。學校創始於1953年6月，時名浙江省中醫進修學校；1959年6月成立浙江中醫學院；1998年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2006年更名為浙江中醫藥大學。學校占地千畝，總建築面積逾47萬平方米，設有濱文校區和富春校區。

學校是全國首批招收和培養中醫藥研究生、獲得港澳臺地區招生權、免試招收香港學生的高等中醫藥院校，是浙江省屬高校中首批獲得博士學位授予權、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和國家重點學科的高校。現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3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臨床醫學、護理學、藥學、基礎醫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9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以及10個碩士專業學位授權點；建有中醫學、中藥學、中西醫結合3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開設本科專業34個，涉及醫學、理學、工學、管理學、文學五大學科門類。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22000餘人（含獨立學院），其中學歷留學生800餘人。擁有附屬第一醫院（浙江省中醫院）、附屬第二醫院（浙江省新華醫院）、附屬第三醫院（浙江省中山醫院）、附屬杭州市中醫院、附屬溫州市中醫院。

根據教育部有關檔精神，結合我校實際情況，我校決定2024年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招收香港學生，有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報名資格

(一)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非永久性身份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並參加2024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的考生均可報名。考生所持證件須在有效期之內。

(二) 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體檢工作指導意見》規定，條款中明確“學校可不予錄取”、“學校有關專業可不予錄取”，學校及有關專業均不錄取）。



二、報名時間、方式及填報志願

考生登錄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和志願填報。具體資訊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辦公室（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的公告為准。詳情請瀏覽聯招辦網站（eea.gd.gov.cn）或香港教育局網站（www.edb.gov.hk）。

三、招生計劃與專業

我校2024年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招生計劃為30名，將根據考生專業報名情況確定相關專業招生名額。招生專業與計劃如下：

院系名稱	專業名稱	學制	授予學位	收生學額
第一臨床醫學院	中醫學	五年	醫學學士	
	醫學影像學	五年	醫學學士	
	中醫骨傷科學	五年	醫學學士	
	醫學影像技術	四年	理學學士	
第二臨床醫學院	臨床醫學	五年	醫學學士	
	中西醫臨床醫學	五年	醫學學士	
第三臨床醫學院、康復醫學院	針灸推拿學	五年	醫學學士	
	中醫康復學	五年	醫學學士	
	康復治療學	四年	理學學士	
第四臨床醫學院	兒科學	五年	醫學學士	
	預防醫學	五年	醫學學士	
藥學院	口腔醫學	五年	醫學學士	
	中藥學	四年	理學學士	
	臨床藥學	五年	理學學士	
	藥學	四年	理學學士	
	中草藥栽培與鑒定	四年	理學學士	
護理學院	食品衛生與營養學	四年	理學學士	
	護理學	四年	理學學士	
	助產學	四年	理學學士	
醫學技術與信息工程學院	聽力與語言康復學	四年	理學學士	
	醫學檢驗技術	四年	理學學士	
	衛生檢驗與檢疫	四年	理學學士	
	醫學信息工程	四年	工學學士	
生命科學學院	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	四年	理學學士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四年	工學學士	
	生物科學	四年	理學學士	
	醫學實驗技術	四年	理學學士	
	生物技術	四年	理學學士	
人文與管理學院	公共事業管理	四年	管理學學士	
	健康服務與管理	四年	管理學學士	
	國際商務	四年	管理學學士	
	英語	四年	文學學士	

備註：

- 除藥學院、人文與管理學院相關專業在富春校區就讀外，其餘專業第一學年在富春校區就讀，第二學年起在濱文校區就讀。
- 最新有關2024年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計劃與專業數據以聯招辦網上報名系統公佈為准。

四、面試

我校不安排面試環節。

五、錄取標準與時間

(一) 錄取標準

我校根據考生學校志願順序、香港中學文憑核心科目成績、專業志願，並參照專業相關選修科目成績、“中學校長推薦計劃”等，按照章程規定進行錄取。

(二) 錄取時間

2024年7月中旬香港考試評核局向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7月下旬由聯招辦將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的考生檔案按照考生志願順序投至我校，我校按照聯招辦提供的達到最低錄取標準的考生檔案通過網上錄取系統確定擬錄取名單並提交至聯招辦，由聯招辦核准備案。如生源不足，視具體情況進行徵集志願補錄，但補錄考生成績不低於教育部確定的最低錄取標準。我校於8月份寄發《錄取通知書》。



港澳臺學生聯誼活動



杭州亞運會志願者



全國學生運動會-武術比賽



臨床技能大賽



大學生藝術節



迎新晚會

